

四库全书系列伤寒类医著集成

◎总顾问 钱超尘

总主编 张其成

續修

四庫全書

伤寒类医著集成

◎学术顾问 王 健

◎主编 虞舜 王旭光 张玉才

第五册

小品方残卷文本及其研究

辅行诀五藏用药法要文本及其研究

敦煌伤寒论残卷文本及其研究

唐传本伤寒论

淳化本伤寒论

宋本伤寒论

安政本伤寒论

伤寒要旨药方考注

四库全书系列伤寒类医著集成

◎总顾问 钱超尘

总主编 张其成

續修
四庫全書

伤寒类医著集成

第五册

◎学术顾问 王 健

◎主编 虞 舜 王旭光 张玉才

◎副主编 王惟恒 孙建新 李 艳 沈津湛

胡剑北 夏黎明 蒋宏杰 靳 琦

◎本册编纂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旭光 邱 浩 赵怀舟 胡剑北

段晓华 钱超尘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续修四库全书伤寒类医著集成总目录

第一册

金匱玉函经	1
仲景伤寒补亡论	127
活人书	283
伤寒百问	469
新镌注解张仲景伤寒发微论	537
新编张仲景注解伤寒百证歌	609
伤寒九十论	665
伤寒九十论校讹	701
阴证略例	719

第二册

伤寒六书	793
伤寒琐言	809
伤寒家秘的本	827
杀车槌法	855
伤寒一提金	869
伤寒证脉药截江网	878
伤寒明理续论	886
金镜内台方议	941
张卿子伤寒论	1035
伤寒论集注	1207
伤寒辩证	1423
伤寒来苏全集	1533
伤寒论注	1539
伤寒附翼	1669
伤寒论翼	1719

第三册

伤寒论后条辨	1777
附 读伤寒论赘余	2025
重编张仲景伤寒论证治发明溯源集	2061
伤寒论直解	2303
伤寒附余	2463
伤寒附余胃气论	2479
张仲景伤寒论贯珠集	2491

第四册

伤寒论本旨	2859
温热暑疫全书	3113
伤寒瘟疫条辩	3185
脉经·伤寒脉证	3377
医学纲目·伤寒部	3483
医宗必读·伤寒	3671

第五册

小品方残卷文本及其研究	3721
辅行诀五脏用药法要文本及其研究	3741
敦煌伤寒论残卷文本及其研究	3839
唐传本伤寒论	3877
淳化本伤寒论	4109
宋本伤寒论	4179
安政本伤寒论	4279
《伤寒要旨药方》考注	4435
伤寒药方	4447
伤寒要旨	4455
总附录	4501
后 记	4617

第五册目录

小品方残卷文本及其研究

陈延之小品方(残卷)	3723
《小品方》对考证《伤寒论》流传的重要意义	3736

辅行诀五脏用药法要文本及其研究

《辅行诀》抄稿之一 辅行诀五脏用药法要	3745
《辅行诀》抄稿之二 辅行诀脏腑用药法要	3758
《辅行诀》中国中医研究院打印本 辅行诀脏腑用药法要	3773
《汤液经法》《伤寒论》《辅行诀》古今谈	3785
对《辅行诀脏腑用药法要》的调查与校勘考释	3815
附:《辅行诀》抄本访求记	3822
附:辅行诀五脏用药法要前言	3827
附:辅行诀五脏用药法要说明	3829
《辅行诀》抄录时间明确者 14 品	3830
《辅行诀》抄录时间不确定者 7 品	3836

敦煌伤寒论残卷文本及其研究

壹 敦煌伤寒论残卷考证	3843
贰 敦煌伤寒论残卷校勘	3850
一敦煌伤寒论残卷甲本	3850
二敦煌伤寒论残卷乙本	3870
三敦煌伤寒论残卷丙本	3874

唐传本伤寒论

伤寒上	3891
一、太阳病状	3891

(一) 太阳病用桂枝汤法第一	3892
(二) 太阳病用麻黄汤法第二	3912
(三) 太阳病用青龙汤法第三	3917
(四) 太阳病用柴胡汤法第四	3920
(五) 太阳病用承气汤法第五	3927
(六) 太阳病用陷胸汤法第六	3931
(七) 太阳病杂疗法第七	3945
二、阳明病状	3956
三、少阳病状	3985
伤寒下	3988
四、太阴病状	3988
五、少阴病状	3991
六、厥阴病状	4005
七、伤寒宜忌	4018
(一) 忌发汗	4018
(二) 宜发汗	4020
(三) 忌吐	4023
(四) 宜吐	4024
(五) 忌下	4026
(六) 宜下	4026
(七) 宜温	4028
(八) 忌火	4029
(九) 宜火	4030
(十) 忌灸	4030
(十一) 宜灸	4031
(十二) 忌刺	4032
(十三) 宜刺	4032
(十四) 忌水	4033
(十五) 宜水	4034
八、发汗吐下后病状	4035
九、霍乱病状	4046
十、阴易病已后劳复	4050

淳化本伤寒论

一、原文	4113
(一) 伤寒叙论	4113

(二) 辨伤寒脉候	4120
(三) 伤寒受病日数次第病证	4127
(四) 辨太阳病形证	4129
(五) 辨阳明病形证	4133
(六) 辨少阳病形证	4137
(七) 辨太阴病形证	4138
(八) 辨少阴病形证	4139
(九) 辨厥阴病形证	4141
(十) 辨伤寒热病两感证候	4143
(十一) 辨伤寒热病不可治形候	4144
(十二) 辨可发汗形证	4147
(十三) 辨不可发汗形证	4148
(十四) 辨可吐形证	4149
(十五) 辨不可吐形证	4150
(十六) 辨可下形证	4150
(十七) 辨不可下形证	4152
(十八) 辨可灸形证	4153
(十九) 辨不可灸形证	4154
(二十) 辨可火形证	4154
(二十一) 辨不可火药味形证	4154
(二十二) 辨可水形证	4155
(二十三) 辨不可水形证	4155
(二十四) 辨可温形证	4156
二、伤寒三阴三阳应用汤散诸方	4157
三、淳化本《伤寒论》版本考证	4164

宋本伤寒论

卷第一	4187
辨脉法	4187
平脉法	4190
卷第二	4194
伤寒例	4194
辨痙湿喝脉证	4197
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	4198
卷第三	4203
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	4203

卷第四	4215
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	4215
卷第五	4224
辨阳明病脉证并治	4224
辨少阳病脉证并治	4232
卷第六	4233
辨太阴病脉证并治	4233
辨少阴病脉证并治	4234
辨厥阴病脉证并治	4238
卷第七	4243
辨霍乱病脉证并治	4243
辨阴阳易差病脉证并治	4244
辨不可发汗病脉证并治	4245
辨可发汗病脉证并治	4247
卷第八	4253
辨发汗后病脉证并治	4253
辨不可吐	4257
辨可吐	4258
卷第九	4259
辨不可下病脉证并治	4259
辨可下病脉证并治	4262
卷第十	4268
辨发汗吐下后病脉证并治	4268

安政本伤寒论

卷第一	4287
辨脉法	4287
平脉法	4289
卷第二	4293
伤寒例	4293
辨痙湿暍脉证	4296
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	4297
卷第三	4302
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	4302
卷第四	4314
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	4314

卷第五	4323
辨阳明病脉证并治	4323
辨少阳病脉证并治	4331
卷第六	4332
辨太阴病脉证并治	4332
辨少阴病脉证并治	4333
辨厥阴病脉证并治	4337
卷第七	4342
辨霍乱病脉证并治	4342
辨阴阳易差后劳复病脉证并治	4343
辨不可发汗病脉证并治	4345
辨可发汗病脉证并治	4346
卷第八	4352
辨发汗后病脉证并治	4352
辨不可吐	4357
辨可吐	4357
卷第九	4358
辨不可下病脉证并治	4358
辨可下病脉证并治	4361
卷第十	4367
辨发汗吐下后病脉证并治	4367

伤寒要旨药方

卷上	4447
伤寒药方	4447
卷下	4455
伤寒要旨	4455
总附录	4501
后 记	4617

小品方残卷文本及其研究

陈延之《小品方》(残卷)

《经方小品》一部，连药性、灸法，合十二卷。古之旧方者，非是术人逆作方，以待未病者也，皆是当疾之时，序其源由诊候之，然后依药性处方耳。病者得愈，便记所主治，序为方说，奏上官府，仍为旧典也。今之学者相与同难，用旧方治病，病如方说，药物依方而不悉验者，共论是病有古今不言，异乡殊气，质耐不同，同病患痛痒所苦相似，而得之根源实别；异^①且人有苦药强弱，用药不等而得差是同，既差之后，实各记其方所治神验，方说略同，其药物寒温补利乖背，或先于岭南服之得益，传往淮北为治反害夫用。故方之家唯信方说，不究药性，亦不知男女长少殊耐，所居土地温凉有早晚不同，不解气血浮沉深浅，应顺四时，食饮五味，以变性情，唯见方说相应，不知药物随宜，而一概投之，此为遇会得力耳，实非审的为效也。是以《黄帝经》教：“四海之民为治异品。”此之谓也。今若欲以方术为学者，当精看《大品》根本经法，随宜制方、处针灸，病者自非寿命应终，毒害已伤生气，五劳七伤已竭气血者，病无不愈也。若不欲以方术为学，但以备身防急者，当依方决^②看此《经方小品》一部为要也。今先记述上古已来旧方，卷录多少，采取可承案者，为《小品》成法焉。

《华佗方》有十卷。

《张仲景辨伤寒并方》有九卷，而世上有不啻九卷，未测定几卷，今且以目录为正。

《张仲景杂方》有八卷。 《黄素方》有廿五卷。

《葛氏所撰方》有四卷。 《阮河南所撰方》有十五卷。

辽东都尉广所撰《备急方》 《中古备急》并合为二卷。

《杨氏所撰方》有九卷。

有《杂撰方》七卷。 有《治下汤丸散方》十卷。

有《治妇人方》十三卷。 有《治少小杂撰方》卅卷。

有《治眼方》五卷。 有《杂膏方》十卷。

《范东阳所撰方》有一百九卷，是范安北过江后撰集也。

右十六件皆是秘阁《四部书目录》所载录者也。

《羊中散所撰方》有卅卷，是元嘉中于新安郡所集，皆是江东得效者，于世乃可即用。

① 异，当为“抑”之假借字。

② 决，当为“诀”之假借字。后文“决”字多同此，可据上下文义及医理确认。不复出注。

《秦承祖所撰要方》廿卷，多是《范东阳集》中单省者耳，且首数又少于次第，治不得周悉，不足传也。

右二件并是元嘉中撰也，一切诸贵家皆各自撰集服药方也，终归是大集中，事及术士所增损耳，不可悉录也。

谨案，经传撰《古今经方》，治病旧典，观历代相绍，圣人虽异轨殊迹，治化同源，疗病之理，其教亦然。是以神农使于草石，黄帝施于针灸，扁鹊彻见府藏，华佗剖割肠胃，所为各异，而治病则同，是以为异轨同源者也。历代撰集文迹皆悉存，而术有神人真气，药有遊仙所饵，方有延年益寿，法有民间救急，自古至今，去圣久远，虽有其文，无有传授之者。汉末有张仲景，意思精蜜^①，善详旧效，通于往古，自此以来，未闻胜者。夫学术之验，皆依智慧开悟，心意安审，寻详经法，得其变通，然后处方耳。今所记前件诸名人所撰服药馀方卷数者，非为治病悉应须如此多方也，正是记录开辟以来，异轨同源，历代所集服药馀方随积耳。研寻治病，絜^②归以药为方。《本草》药族，极有三百六十五种，其本草所不载者，而野间相传所用者，复可数十物。而方集有数百卷，卷有百馀首者，皆是古之明术者，详经察病，随宜处方，或药物数同，其称分为异，或煮取升合为变通耳，疾愈方积，历代如此，自然成多也。后来学者，例不案经，多寻方说，随就增损，其方首数既多，药物所殊至微。或说同而方异；或方同而说乖；或先是老人服之得效，今有少年病与之相似；或是女子先病服之有益，今有产妇病与之相似。方说病证可服，而人长少盛衰理异，妇人女子气血质殊。且不看《本草》而相传加药，其药物虽是所宜，而于本方更成相犯，或欲除其烦重，于本方便成不便，一方积经增损，转生伪异，其说虽与病会，其药物久改初始。是以中古诸方用药，多有畏恶相犯，反毒相掣^③，良由此故也。今更详诸古方，撰取十卷可承案者，又撰《本草药性要物》所主治者一卷，临疾看之，增损所宜，详药性寒温以处之，并《灸法要穴》为一卷，合为十二卷，为《经方小品》一部，以备居家、野间无师术处，临急便可即用也。童幼始学治病者，亦宜先习此《小品》，则为开悟有渐，然后可看《小品》也。

要方第一卷目录

述看方诀 述旧方用药相畏恶、相反者
 述成合备急要药并合药法 调三焦诸方
 有治胸痹诸方 有治胸胁淡^④冷气满诸方
 有治心痛腹胀满冷痛诸方 治下利诸方
 治咳嗽^⑤诸方 治上气诸方

① 蜜，当为“密”之假借字。

② 絜，当为“终”之俗写字。

③ 掣，当为“触”之俗写字。

④ 淡，当为“痰”之假借字。后文“淡”字多同此，“淡水”、“冷淡”当为“痰水”、“冷痰”，可据上下文义及医理确认。不复出注。

⑤ 嗽，当为“嗽”之俗写字。后文“嗽”字同此。不复出注。

治气逆如奔豚^①脉状并诸汤方

治虚满水肿腹大诸方

右第一卷

要方第二卷目录

治头面风诸方 治喉痛诸方 治暴厥似风诸方

治中风瘖瘖不随痛肿诸方 治狂妄噤痉诸方

治脚弱诸方

右第二卷

要方第三卷目录

治渴利诸方 治虚劳诸方 治梦泄诸失精众方

治多汗诸方 治百病后虚烦扰不得眠诸方

右第三卷

要方第四卷目录

治霍乱诸方 治中恶诸方 治食毒诸方

治中蛄^②毒诸方 治吐下血鼻衄尿血诸方

治发黄患淋诸方

右第四卷

要方第五卷目录

丸散酒煎膏诸方 治下利诸方 治咳喘诸方

治上气如奔豚诸汤方 治心腹胸胁中病诸方

治虚补养诸方 治渴利诸方 治风诸方

治耶^③狂颠诸方

右第五卷

要方第六卷目录

治冬月伤寒诸方 治春夏温热病诸方

治秋月中冷诸方

右第六卷

要方第七卷目录

治女子众病诸方 治夫^④人无儿诸方 治任^⑤胎诸方

治产后诸方 治姬^⑥人诸血崩滞下宿疾诸方

① 豚，原作“肥”。

② 蛄，当为“蛊”之假借字。

③ 耶，当为“邪”之俗写字。后文“耶”字多同此，可据上下文义及医理确认。不复出注。

④ 夫，当为“妇”之假借字。

⑤ 任，当为“妊”之假借字。

⑥ 姬，当为“妇”之讹字。

右第七卷

要方第八卷目录

治少小百病诸汤方 治少小疾病诸丸散众方

治少小百病薄掬洗浴^①膏散针灸诸方法

右第八卷

要方第九卷目录

治服寒食散方 治寒食散发动诸方

治服石传病诸决

右第九卷

要方第十卷目录

治哽误吞物诸方 治误为火汤热膏所伤诸方

治热喝诸方 治溺水未死诸方 治入井冢郁冒诸方

治自经^②未死诸方 治服毒药吞金未死诸方

治射公毒诸方 治丹疹毒肿诸方

治瘰疽诸方 治代指似黠^③疽诸方

治风热毒肿诸方 治洪烛疮诸方

治蜂蝮尿生疮诸方 治钉^④毒疮诸方

治恶肉恶脉诸方 治气肿诸方

治缓疽诸方 治跗骨疽与贼风相似诸方

治膈病似疽诸方 治膻^⑤疝痿诸方

治乳膻妬乳生疮诸方 治耳眼鼻口齿诸方

治瘰病诸方 治瘰疬诸方

治颓^⑥脱肛痔下部诸疾众方 治狐臭^⑦诸方

治手足腋下股恒湿诸方 治深瘡癰有气口疮诸方

治面瘡疱疮槃诸方 治面痒癩黑痣诸方

治白臀^⑧赤疵诸方 治虫兽狗马毒诸方

治被瘵^⑨连堕挽折斫刺诸方

① 洛,当为“浴”之讹字。

② 经,当为“缢”之讹字。旁有小注:“缢”字。

③ 黠,当为“瘰”之假借字。

④ 钉,当为“疔”之假借字。

⑤ 膻,当为“痛”之假借字。后文“膻”字多同此,可据上下文义及医理确认。不复出注。

⑥ 颓,当为“癰”之本字。

⑦ 臭,当为“臭”之俗写字。

⑧ 臀,当为“疵”之讹字。

⑨ 瘵,当为“瘵”(简体作“仄”)之讹字。

右第十卷

述用本草药性一卷第十一 灸法要穴一卷第十二卷

右二卷连要方合十二卷是一部为一裘

述增损旧方，用药犯禁决。《经》说：“合药慎勿合相反畏恶相致^①者，不能除病，反伤人命。”检旧方相犯者甚多，今依方用之，乃未见有入口即毙者。凡服犯禁忌药，亦恐病不即除，久远潜为害也。如反药禁所说，以相对者服之，即甚耳。诸方既合杂多物，其势应小微，故得不即毙也。《经》说：“药物有阴贼者，令人羸瘦、阴痿、短^②气、伤坏五内。”夫服相反畏恶之药，虽不即毙，然久远潜害，亦可如此，岂可不避者焉？寻古之处方，皆当明审经禁，不应合其相反畏恶也。恐特是野间山郡官典医辈相传，以意增损，故有犯禁药耳。凡病自有外候危急，而反易差者，服一方即差。亦有不治自若差者，与此相会便称方神验，相承推之为旧方，皆不却除其犯禁药物而服之，其实不能除病也。且轻命者多不信脉，亦云：“诊脉是精妙之术，非不博者所能解，不至辨之士所能究。”亦相承见《经方》是官典医所执传，便谓其道卑贱，非君子所看，委之典医，亦云：“医者，意也。”便空^③中相传用药，不审本草药性，仍决意所欲以加增之，不言“医者意也”，为多意之人，意通物理，以意医物，使恶成善，勿必是治病者也。故经传云：“上医医国，中医医民，下医医病。”此之谓也。黄帝矜于苍生，立经施教，教民治病，非但慈于疾苦，亦以以强于国也。

寒食大散难将息者，由栝楼恶干姜故也。夫服此药者，皆是虚冷之人也。虚冷为患，其疾多端，有患咳唼上气积年者，宜除栝楼用紫苑二两代之，积服两齐^④，无不皆差也。若患脚弱、冷痹、缓弱者，以石斛二两代之栝楼也，为治甚效，且无除^⑤连以为良决也。其馀众病，但除去栝楼而已。若虚热、渴、利、痔血、梦泄及妇人崩中，不宜服此药也。寒食方有美说甚多，甚^⑥有不可尽从者也，大理宜知此决也。

伏^⑦苓恶白芷，而镇心丸用之。伏苓主忧患、惊怒、恐悸、心下结痛，是镇心所宜也。白芷治臂^⑧肿，止惊痼不如茯^⑨苓，今宜除白芷也。

麻子恶伏苓而骨填煎用之。麻子主补中益气，复血脉，破石淋，若疾源须此治者，留麻子去伏苓；若心下结痛、忧患、惊怒、恐悸者，去麻子用伏苓也。

紫苑恶远志，而补心汤用之。远志主伤中，补不足，益智慧，补心宜用远志。若患

① 致，当为“杀”之假借字。后文“致”字同此。不复出注。

② 短，当为“短”之俗写字。旁有小注：“恒”字。

③ 空，当为“宫”之讹字。

④ 齐，当为“剂”之假借字。后文“右旧方上分齐”，“齐”亦通“剂”。

⑤ 除，当为“险”之讹字。旁有小注：“险”字。

⑥ 甚，当为“其”之讹字。旁有小注：“其”字。

⑦ 伏，当为“茯”之本字。后文凡为“伏苓”者，皆当作“茯苓”。不复出注。

⑧ 臂，当为“臑”之异体字。

⑨ 茯，本抄本它处均作“伏苓”，唯此处作“茯苓”。

咳嗽上气者，可以馱主咳药代远志用紫苑也。

牛黄恶龙骨，而治小儿方用之。若下利者，可去牛黄留龙骨；若壮热惊痫者，宜去龙骨留牛黄也。

勺^①药恶芒消^②，而治小儿方用之。勺药主益气，止邪气，腹痛作优利^③，除坚积聚耳。须此治者，当去芒消用勺药。若壮热结、寒实、毒气者，可留芒消去勺药也。

干姜恶黄连，而断下利方悉用之。若暴冷下者，可以吴茱萸代干姜也。夫是久寒积冷，有痃^④水者，服茱萸，喜先下，痃水去然后下止耳。大理宜知如此也。

乌头与半夏相反，而诸汤皆用之。乌头主中风，洒洒恶寒，漯^⑤痹，积聚，咳逆，上气，须此治者，留乌头去半夏。若患伤寒、寒热、喉痛^⑥、咽痛、眩、胸胀、咳逆、心下结^⑦，当用半夏。大都此二物为治相似，会宜去一种也。

梨^⑧芦与细辛、人参相反，而乌头丸用之。梨芦主斂蛊毒诸虫，除咳逆，肠僻^⑨，下利，若须此治者，留梨芦去细辛、人参。若患久风、风头、支^⑩节痛、心神虚者，去梨芦留细辛、人参也。

梨芦恶大黄，而露宿丸用之。大黄主调中，破除诸积聚，须此治者，留大黄除梨芦也。若须梨芦为治者，宜除大黄也。

礞石恶细辛，而附子丸用之。礞石主寒热，鼠痿，蚀疮，死肌，肉痹，腹中积聚结坚，令人发热，若须此治者，留礞石去细辛。若风痹、拘挛、缓弱、膝痛、咳逆、坚痃积聚者，可除礞石留细辛也。

防己恶细辛，而治风汤悉用之。防己主中风，伤寒，温疟，洒洒寒热，诸痃，利大小便，若须此治者，可留防己去细辛。若患风头、头眩痛、四支诸痛者，可留细辛去防己也。

厚朴恶泽泻，而前胡丸用之。厚朴主中风，伤寒，头痛，寒热，惊气，死肌，血痹，去三虫，若须此治者，留厚朴去泽泻。若须补养益气力者，留泽泻去泽^⑪朴也。

皂荚恶人参，而通草丸用之。皂荚主风痹，死肌，风头，泪出，利九窍，下水气，斂精物魔鬼，咳逆上气，须此治者，留皂荚去人参。若须补五藏、安精神者，留人参去皂荚也。

① 勺，当为“芍”之本字。后文凡为“勺药”者，皆当作“芍药”。不复出注。

② 消，当为“硝”之假借字。

③ 优利，旁有小注：“下利优多也，人腹中乱下”十字。

④ 痃，当为“饮”之俗写字。旁有小注：“痃凡，於禁反”五字。

⑤ 漯，当为“湿”之讹字。

⑥ 痛，旁有小注：“痹本作”三字。

⑦ 结，旁有小注：“本无”二字。

⑧ 梨，当为“藜”之假借字。后文凡为“梨芦”者，皆当作“藜芦”。不复出注。

⑨ 僻，当为“僻”之假借字。

⑩ 支，当为“肢”之本字。后文“支”字多同此，可据上下文义及医理确认。不复出注。

⑪ 泽，当为“厚”之讹字。旁有小注：“厚”字。

燹^①石恶牡厉^②，而却烦丸用之。燹石主疮蚀及咽痛，坚齿骨，须此治者，留燹石去牡厉。若患伤寒、寒热、温疟、洗洗恶寒、忧患、惊怒、气结、心痛、鼠痿、女子去赤白浚^③、下血者，留牡厉去燹石也。

当归恶间^④茹，而治疮方用之。当归主咳逆，上气，温疟，寒热洗洗在皮肤中，妇人漏下，绝孕，诸疮，瘰，金疮痛，须此治者，用当归。若欲食^⑤恶肉致虫者，用间茹也。

甘草反海藻、甘遂、大戟、元花，凡四物亦反甘草，而诸汤皆用之。甘草不止治病，宜^⑥是通部制百药耳。须此四物为治者，除甘草用犀角屑亦佳。

右前件旧方用药犯经禁者，略见凡十七条，其所不见者甚多，若看方有所见，便应依此决却除之，然后可服耳。

《药性要物》亦已甲乙注名也，故复重记述之。大法宜知此决也。

述旧方合药法

合汤用半夏，先称量然后洗，令去滑也。合丸散皆炮之，如三建法削去焦皮也。

合汤丸散酒，用乌头、附子、天雄法，皆热灰中炮令炆，削去焦皮也。

合汤药用麻黄者，皆先折去节，然后称之，当先煮断取沫，不去节与沫，令人咳。

合汤用桂、厚朴、黄蘗诸木皮者，皆皆^⑦削去外鹿^⑧皮也。

合药用巴豆者，剥皮去心，熬令紫色。用巴豆多于馀药，不可下筛者，皆别冶如脂，以治散中，更春令调，然后与蜜也，用少者，可合春之。

合药用杏人^⑨，皆汤渍，剥去皮核中有双人者，不可用也。

合丸散多，不可筛者，亦别冶令如脂，以散合治之。

合药用石苇者，皆以汤渍，刮洗去外黄毛也，不去毛令人反淋。

石药合汤酒者，细春之为末，绵绢裹煮之。

合汤用胶，炙令焦，沸如浮石状也，煮汤半熟内^⑩之，令消尽。

合汤用胶糖、蜜、臈膏、类髓者，皆成汤内洋^⑪合^⑫和调也。

① 燹，当为“燹”之假借字。后文凡为“燹石”者，皆当作“燹石”。不复出注。

② 厉，当为“蛎”之本字。后文凡为“牡厉”者，皆当作“牡蛎”。不复出注。

③ 浚，当为“缓”之讹字。旁有小注：“後九”二字。“浚”上当脱一“沃”字。上有眉注：“沃”字。

④ 间，当为“菌”之本字。后文凡为“间茹”者，皆当作“菌茹”。不复出注。

⑤ 食，当为“蚀”之假借字。

⑥ 宜，旁有小注：“正本作”三字。

⑦ 皆皆，第二“皆”字为衍文，当删。

⑧ 鹿，当为“麤”（简体作“粗”）之俗写字。

⑨ 人，果仁之“仁”的本字。《说文·人部》人字条段玉裁注：“……果实之心亦谓之人，能复生草木而成果实，皆至微而具全体也。”

⑩ 内，当为“纳”之本字。后文“内”字多同此，可据上下文义及医理确认。不复出注。

⑪ 洋，当为“烺”之假借字。

⑫ 合，当为“令”之讹字。旁有小注：“令”字。